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辦人：江沛鐸

聯絡電話：04-22840651

電子郵件：kelly@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02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5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赴陸港澳地區抽查作業一事，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9月23日臺教政(一)字第11543004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旨揭抽查作業結果發現違失態樣如下：

(一)赴大陸地區未辦理事前申請，返臺後亦未辦理事後通報。

(二)赴大陸地區返臺後未在期限內完成通報作業。

(三)赴港澳地區未能事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辦理登錄，並送機關(構)、學校備查。

(四)請假後臨時起意赴港澳地區以至於未辦理事前登錄作業。

(五)未能寬估時間提出赴陸申請，導致出境後才完成核定。

(六)誤以為在陸港澳地區轉機無須辦理事前申請、登錄等作業。

(七)誤以為連續假期(如春節)去港澳地區無須辦理事前登錄作業。

三、對於上述查核所見違失情節，請本校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公務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皆應於出境日前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及赴陸港澳申請作業，並於返臺後五日內完成事後通報；違規赴港澳地區之相關懲處原則已於115年7月1日生效，爾後赴陸港澳地區違反相關規定，將追究行政責任。

四、有關赴陸港澳地區之相關規定，本校業彙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公務人員赴陸港澳地區注意事項」供本校人員參閱，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人事法規／人員類別(教研人員、職員)/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逕行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